

证券代码：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：鹏起 A3 鹏起 B3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#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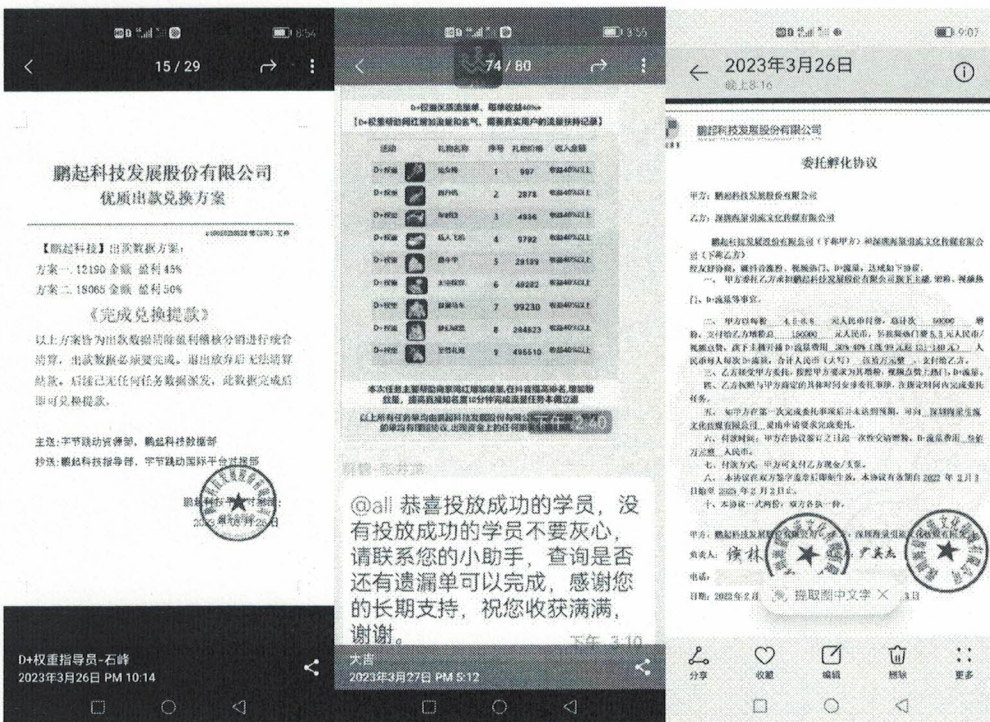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欺诈活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

近日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群众反映，有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，利用手机 APP、微信聊天群虚假宣传，进行欺诈活动。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，公司郑重提醒如下：

一、近期网络、微信中出现的涉及公司的理财 APP 和网络刷单业务均是不法分子发布的虚假信息，其中所谓的《优质出款兑换方案》等都是欺诈活动，目前发现的该类欺诈信息假冒文件主要有：



二、公司郑重声明：上述文件中公司财务专用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林签名均系伪造。

三、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（投资项目另行报批）；钛及钛合金、铝合金、铝镁合金、金属复合材料、铸件产品、高分子材料、陶瓷材料、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、设计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；光机电产品、电子产品及装备的研究、设计、开发和销售；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；环保科技咨询；环境治理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销售，提供软件制作，软件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网络的开发，研究和技术服务（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）；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。公司从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署过互联网相关的《委托孵化协议》，也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开展该虚假协议里提及的业务。

四、公司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，谨防上当受骗，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。如发现类似不法情形，请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

五、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公司名义欺诈人民群众的违法行为，为保护广大群众的财产安全，打击犯罪，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；对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、损害本公司名誉的行为，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